

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对照我单位权责清单，通过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现向社会公布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

（一）主动公开

根据我单位权责清单 544 项，其中行政许可 17 项、行政处罚 498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强制 13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职权 10 项。2023 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9209 条，其中行政许可 9162 条、行政处罚 14 条，行政确认 6 条，微信信息发布 5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安排专人负责，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核，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无。

（五）监督保障

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由办公室按要求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凡需公开的项目必须公开，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全面及时，对因不按程序办理导致政务公开工作不力的进行全局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本单位涉及政务公开信息量较大，统计数据及校对信息需要一定时限，需要进一步提高更新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细节还需要进一步把握，对需要公开的信息掌握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对于市场监管领域工作信息宣传力度不足，相关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信息宣传力度和报送能力，让群众能够及时获得市场监管工作相关信息；二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通过深入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部分进行整体把控、优化细节，确保全面、及时、有效开展工作；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借鉴先进单位经验，提升政策解读规范性、多样性、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